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4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但昭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但昭学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昭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但昭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谨向但昭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4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室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相关职权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代为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相关职权,代职期限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分后形成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廖坚、宋选鹏、周乐人、徐飞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和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最高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36.23万元(不含本次),为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3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7,436.23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2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44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3,9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775.85	187,343.58
负债总额	133,595.79	122,547.22
净资产	71,180.06	64,796.3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613.86	81,552.46
净利润	7,027.52	10,804.16

(二)潍坊康地恩

公司名称: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678114407L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玉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东祥和路南(夏庄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康地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35.40	57,920.08
负债总额	36,636.52	28,155.39
净资产	34,098.88	29,764.69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16.24	35,130.69
净利润	4,299.99	6,720.0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借款人)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租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6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8,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67%。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9.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3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0元/股-14.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4525%,购买的最高价为14.40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301,241.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8,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6,1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9,8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94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7,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5股。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7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一)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000元“富春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4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6,1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9%。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9,8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94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65,695	445	149,766,140
总股本	149,765,695	445	149,766,140

注:“富春转债”在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00,880张,回售金额为40,144,123.2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富春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邮箱:jincheng1975@126.com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汇率波动风险
- 交易工具: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 交易金额: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和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匹配敞口风险的管理需求,具体开展风险对冲交易。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交易对手方应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投资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产品选择: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制度完善:按照公司修订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5、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2、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2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

目前公司自有船运力维持稳定,总计拥有自有干散货船 9 艘、运力规模 约 75 万载重吨,除必要的坞修、设备故障排查时间外,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同时,为提升公司效益,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灵便型船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通过期租新租入1 艘灵便型船,市场船增加至6 艘,公司总可控运力增长至111万载重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航运业务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对经营利润造成损失的风险。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500万美元,在任一时点交易规模总计将不超过3,000万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指定公司业务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告》(临2024-025)、《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匹配敞口风险的管理需求,具体开展风险对冲交易。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24-02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同时废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减少市场波动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航运业务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主要为远期运费协议FFA。
- 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指定公司业务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安全经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等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自有船运力维持稳定,总计拥有自有干散货船9艘、运力规模约 75万载重吨,除必要的坞修、设备故障排查时间外,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同时,为提升公司效益,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灵便型船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通过期租新租入1艘灵便型船,市场船增加至6 艘,公司总可控运力增长至111万载重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航运业务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对经营利润造成损失的风险。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冲抵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

(二)交易额度

根据业务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500万美元,在任一时点交易规模总计将不超过3,000万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指定公司业务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远期运费协议(FFA)。

2.交易场所

开展场所为大型期货公司等公司核准的交易平台或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期货价格与现货可能出现走势不同步的情况,二者结合无法完全对冲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建设:按照公司修订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2)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交易,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3)专人负责:公司总裁、计划财务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针对每个项目设置对应的止损方案,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4)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0,309,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7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71,3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